

《律师与法制》丛书

大案名案 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李 辛 主编

《律师与法制》编辑部

责任编辑

董服民

莫文英

浙出书临(92)第114号

定 价：6.80 元

大案名案

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主 编：李 辛

责任编辑：董服民

莫文英

定 价：6.80 元

前　　言

《律师与法制》杂志作为全国首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律师综合性法制刊物，创刊8年来一直致力于宣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律师制度，报导律师界重大活动和司法实践中颇有影响的大案要案，分析错综复杂的各类典型疑难案件，研讨律师工作的理论和实务，传递律师工作最新信息，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正确实施。这一办刊宗旨，在全国律师和广大读者的协助和支持下，得到了贯彻实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在已经发表的400多万字文字中，记载了我国律师制度的缘起和发展，反映了我国律师工作理论和实务方面的重要成果，展现了律师工作者熠熠照人的风采。律师制度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在让人欣喜和振奋的同时，一些问题触发人们产生困惑和遐想是并不奇怪的，说明我国法制建设的任务还相当繁重艰巨，执法环境还必须进一步净化、优化，律师体制改革还必须加快深入进行。

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汇编出了《律师实务》、《大案名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疑难案例辨析》、《在法庭上》等一套《律师与法制》丛书，将陆续出版。书中收集的文章，多数都是从刊物上精选出来的，也有部分尚未公开发表过。对刊物上已经发表的文章，收入本书前重新作了修订。当我们重读这些文章时，并无“时过境迁”之感，许多文章经过时间和实践的检验，于今更显出它的价值和光采。我们相信这套丛书对广大读者是不无学习、参考和借鉴意义的。我们恳切地希望《律师与法制》这块园地在全国律师、广大读者和作者的耕耘、浇灌和培植下，绽开出更鲜艳的花朵，结出丰硕的果实。

编　者
1992年10月

目 录

李谷一名誉权案代理词	巩 沙 李大进 侯金海	(1)
海灯法师名誉权案代理词	龚炳森 周寿森	(25)
杨沫名誉权案被告代理词	彭学军 白 维 赵维东	(44)
陈佩斯名誉权案代理词	曹 星	(59)
溥仪对《我的前半生》独享版权	王亚东 张赤军	(64)
迟志强名誉权并未受侵害	张秋亚 金 疆	(71)
“红楼”里的讼争	高 军	(76)
《朝阳花》版权谁属	许京林 李泽湘	(81)
我国首例“安乐死”杀人案辩护词	张赞宁	(87)
一起震惊全国的刑讯逼供案辩护词	肖郑生 周善俊	(95)
公安刑警刑讯逼供案辩护词	赵修果 郭国汀	(100)
“5·29”恶性流氓案辩护词	凌汉英 何 林	(108)
为流氓团伙案首犯王军的辩护词	闫志祥 王汝舟	(113)
爆炸，缘何而起	张智然	(120)
金陈庚特大交通肇事案辩护词	陈瑞挺	(125)
这一锄是谁打的	王再初	(130)
江洪亮故意伤害案辩护词	张宪法	(136)
肖桂媚夫妇扰乱社会秩序案辩护词	杨定鄂	(144)
一起重大经济犯罪案辩护词	王庆云	(149)
温景华受贿案辩护词	叶 鹰 陈福江	(154)
伤害，还是故意杀人	王光瑞	(161)
王光明的行为已构成杀人罪	陈文清	(169)
环保局的处理并无不妥	杨振兴 洪发鑫	(173)

这笔养路费该不该收.....	刘吉颖	(180)
县政府的行为应属非法摊派.....	袁柏顺	(185)
“苏维公司”诉省工商局案代理词	谈 璞 姜亚炎	(190)
6万亩国有森林承包案代理词	潘跃新 吴 军	(199)
一起山林权属纠纷的诉讼.....	武永平	(204)
报社和记者侵犯了名誉权	姜春阳 尹继君	(211)
记者的报道并无失实.....	魏建新	(219)
《CMOS 集成电路》著作权案代理词	杨其生	(223)
开水桶崩盖的责任由谁承担.....	阎 军	(229)
飞弹来自何方.....	李红月	(238)
白求恩精神基金会房产案代理词.....	侯兴元	(244)
自动充气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案代理词.....	戴晓翔	(249)
“印染污水处理方法及工艺”发明专利权案代理词...	谈 璞	(255)
我国首例涉外预借提单侵权案代理词	郭国汀 李伟民	(263)
一起特大银杏“代理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	李乃康 张玉军	(272)
智利鱼粉质量纠纷索赔案代理词.....	郭国汀	(281)
942万元工程承包案代理词	陈向东	(292)
保价运输理应全赔.....	刘桂宽	(297)
一起仓储保管合同案代理词	刘忠亚 谭 镛	(303)
电脑购销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刘忠亚	(311)
巨额定金违约金赔偿金支付案代理词.....	张家松	(318)
一起银行借贷纠纷案代理词.....	杨桂尧	(326)

李谷一名誉权案代理词

巩 沙 李大进 侯金海

案 情 简 介

李谷一名誉权受侵害一案，是 1992 年中国大陆最具影响的一起民事诉讼案。1991 年 1 月 16 日，河南省南阳地区出版的《声屏周报》，在第一版显著位置刊登了署名“记者汤生午”的一则以消息形式出现的人物专访，肩题是《有人说她得了可怕的病，有人干脆说她已经自杀，舆论莫衷一是》，主题是《著名歌星韦唯接受本报电话采访道出个中原因》，副题是《她得的不是生理上的病，而是各种因素在她心灵上造成了创伤》。这篇文章一经刊出，几十家报刊竞相转载。于是，韦唯一段时间不露面竟然成了大街小巷的热门话题。

汤生午的文章中，有这样一段话：“一个让亿万听众揪心的传言，从去年十月份起，在全国广泛流传，传言的内容既震撼人又带有特殊色彩，那就是——韦唯得艾滋病了。更惊人的传言是，韦唯已经自杀。……记者……同韦唯进行了几次通话，韦唯在电话那端以平静的口气但却伤心地道出了她从不愿向外人多讲的此事起因。在 90 年亚运会期间的一次演出中，十年前以一曲《乡恋》而名噪大陆的某位乐团领导，不知心怀何意但却明显险恶地抓起话筒，向在座各位愤愤宣告了一个大胆的谣言：韦唯得艾滋病了。舆论哗然。”

1991 年 8 月 20 日，李谷一在北京举行了一次新闻发布会，称

《声屏周报》严重侵害了其名誉权。1991年10月15日，李谷一向南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法院于1992年7月10日开庭审理本案。这里发表的是李谷一的代理人巩沙及被告代理人李大进、侯金海律师的代理词。

原告方律师巩沙的代理词

审判长、审判员：

依照我国《民诉法》的有关规定，我接受原告人李谷一的委托，担任代理人。

通过阅卷和查询，我对本案的事实及证据情况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下面仅就本案构成侵害原告人李谷一名誉权的法律依据，谈几点意见。

第一，我想首先谈一下本案中有争议的然而又是带有普遍意义的几个法律问题。

1. 关于主观动机问题

在法学理论上，判断行为人主观上有无过错有“主观原则”与“客观原则”之说。我国民事审判基本采用后者。即以“客观原则”（参照主观）去判别行为人主观上有无过错，并不是以侵害人的自我阐述和表白为标准的。因为，凡是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的人，都会把自己的行为动机冠以良性目的，而不承认能为法律所追究的那种心理活动。故被告人汤生午与《声屏周报》所强调的写作意图，自然让人听来尽情尽理。其中一个理由是，《声屏周报》的文章发表之前，被告“既不认识韦唯，也不认识李谷一”，按被告答辩意思，不认识就不会产生恶意，如此说来，同理，不认识也不应产生好感。但恰恰是在双方都生疏的前提下，被告却为一方“申张正义”而为另一方制造痛苦，被告的行为本身是不是难以自圆其说了呢？关键所在原告是名人，即便不认识也能从社会上了解到她们的生活、性格、为人等，从而产生自己的好恶观。这种观念的形成（比如听了韦唯介绍情况后）可以支配他手中的笔，形成今天对簿公堂

的局面。

2. 举证责任问题

举证责任，应当由提出主张的当事人承担，即谁主张谁举证，这是一个原则。原告因其被诽谤，而名誉权受损害，在起诉中的主张，是被告侵害名誉权，而不是对自己被诽谤的否定。因此，原告应当对侵害名誉权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不必对否定所诽谤的事实加以证明。而被告人汤生午、《声屏周报》社对本案涉及的所有事实负有举证责任。如果被告举证不足，那理应承担败诉结果。通过法庭调查我们可以了解到，本案事实的百分之九十的有效证据都是由原告举出、法院去核实调查的。单从举证责任看，被告人就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了。遗憾的是，原告人为了急于证明自己无辜，也为了给法院工作提供更多的便利，以减少法院的工作量，已经越俎代庖了。因为这对原告自己也有利，法律也允许。我们下面的结论意见是：我方在起诉书中侵权事实的前四项要求被告人举证，我们的这一主张是正确的。你说有，我言无。总不能让说没有的去举证吧？因为无法举证。

3. 关于文章中回避原告人李谷一姓名问题

这是个不成其为问题的问题。因为只要文章中的特征描写有明显的排他性，且为被害人一人独有，能让人一望而知写的是谁，就足以成为侵权条件了。本案文章中“十年前，以一首《乡恋》而名噪大陆的某乐团领导”，就明显地界定了这个人不可能是别人了。司法实践中，刘晓庆、徐良等人的名誉权案，都没有直接点名，但是侵权者最终都承担了法律责任。

所以，被告答辩中强调的回避李谷一姓名的情节，并不能成为不承担民事责任的理由。

4. 关于本案事实中涉及到的“工资”、“分房”、“出国”、“药费”等问题的认识

这些问题看起来似乎与一些比较恶毒损害名誉权的事实有点儿区别，的确，这些由行政管理的矛盾引发出来的纠纷，似乎让人觉得不无正常。当然，领导与团员之间有矛盾，这不足为怪，我想每

个单位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种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如果对领导的管理看不惯或有意见，底下议论一下，发发牢骚，甚至谩骂一下出口恶气，这些都是别人无法追究的。但是，如果捅给新闻界，见诸报端，其性质就会有所变化。小范围流传，事实如有失实之处，虽然对名誉有所损害，尚不能追究法律责任。但通过报纸公之于社会，倘若失实，却可能构成对公民名誉权的侵害。这是因为，传播的范围不同，影响不同，造成的损害程度就不同。损害程度轻，不一定产生法律上认为的损害后果；而损害程度重，则可能产生较严重的损害效果。例如本案，《声屏周报》把这些情况登出来，各地报刊再一转载，那与在朋友圈里议论一下明显存在不同。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很明确，“文章内容失实，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不良后果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被告人撰写并发表的这篇文章，人们看完后，决不可能对李谷一产生好印象，一个嫉贤妒能，利用职权打击刁难乃至迫使青年演员轻生的基层领导形象跃然纸上。这对李谷一的社会评价当然会产生重大影响。能不能说对李谷一的名誉没有损害呢？显然不能。行为人的行为只要对他人的社会评价有所损害，就可以认定损害事实已经存在，有了文章失实的前提，及失实以后必然产生的不良后果，再区分是行政管理行为、矛盾（内部）行为等等就没有什么法律上的意义了。也就是，无论何种事实只要失实并且造成了名誉损害，就会有后果，有了损害事实及后果，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由于本案事实比较明朗，法律关系比较清楚，我想在法律责任上也应该不难区分。

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文章内容，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不良后果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用这一界定来衡量，本案涉及的文章内容失实，损害了李谷一的名誉权。有关法律还规定：“因新闻报道……发生侵权纠纷，可根据原告的起诉确定被告，只诉作者的，列作者为被告；只诉新闻出版单位或对作者和新闻出版单位都提起诉讼的，一般应列作者和新闻单位为共同被告。”这是程序上的规定，但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作者在侵害名誉权案件中的地位是很

重要的。原告人诉不诉作者，作者都必须成为被告人（职务作品除外）。这是因为，没有作者把社会上的新闻落实到纸上，纠纷就无从产生。因此，本案争议文章的作者汤生午对本案的纠纷结果，应负重要责任。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报刊杂志社对所发表的稿件，应负责审查核实，因此其稿件如侵害了公民的名誉权，作者和报刊杂志社都有责任。”据此，我们认为《声屏周报》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所不同的是，新闻单位作为被告承担法律责任，在其侵权构成的要件上与作者是有区别的。它不一定具备所有的侵权要件。所以如果《声屏周报》社从侵权构成的四个要件上为自己开脱，那在法律上没有什么意义。因报社作为共同侵权人赖以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是主要侵权人的行为、过错、事实和因果关系，以及法律的规定。这有点连带责任性质，但又不是债权的内容。也就是说被告人汤生午的行为构成了侵权，《声屏周报》社就应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但是，我们也认为本案侵害文章具有职务性质，如是，那报社应承担主要的侵权责任。其侵权构成与作者是相同的）。所以，我们在前面阐述我们的观点时，没有具体区分作者与报社的责任。

第三，有必要把证人韦唯所证明的事实与本案大多数证人所证明的事实作个极为简单的比较，以使双方在认识上的差距缩小几分。

从法庭调查看来，我方与被告方面认识大相径庭。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及代理人之所以对事实及证据的理解和认识有如此之大的差距，我想除了双方的角度不同以外，就被告方而言，赖以支持自己诉讼观点的事实及方法无非有二：其一是韦唯的证言，其二是在原告举出的证据、法院核实及调取的证据里找出问题和毛病，即所谓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因为就举证而言，被告应该说是很匮乏的。那么我们认为，韦唯作证，是属于自身而证，即以自己的经历作证，有很多事情实际没有其他人能证实或佐证。由于文章内容的中心与韦唯息息相关，因而案件的诉讼结果与韦唯有一定的利害关系，那么韦唯的证言应该说是为被告所用的。我们在此姑且不说韦唯的证言会有意或无意的选择角度；但我们可以认为证人韦唯在很

多问题上没有弄清楚。

1. “艾滋病”问题。原、被告都认可了不是在演出中宣布的。认真点儿说，那么文章就已经失实了。那么按被告的说法，把演出换成“排练”，“在亚运会期间的一次‘排练’”中，原告“不知心怀何意却明显险恶地抓起话筒，向在座各位宣布了一个大胆的谣言：韦唯得艾滋病了。舆论哗然”；这换了两个字的叙述仍然与事实不符，明明是一段有来言，有去语的“对话”，却硬说成是“宣布”。而且，大部分证人证明李谷一是玩笑或关心性质的，比如：印起山、王建国、褚鹤祥、王春生、何飚、徐庆生、陆廷荃、孙棣、肖楠、邵勇、雷志军、鞠敬伟等人就是这么证明的。只有韦唯一个人认为是恶意的。在这个问题上，“演出”和“排练”不同，“对话”和“宣告”不同，而且在对话的性质上，韦唯同有资格作证的这十几个人的认识也不同。那么是该按韦唯的证言去认定事实呢，还是按这些证人的证言去认定事实呢？

2. 韦唯的工资被无故停发一年。停发“一年”是失实的，应该是十个月。文化部批准韦唯出国旅游的日期是 1989 年 12 月 27 日。证人李杰华证明“工资问题，按道理讲，从批准之日起应扣工资，……但制度不健全，一直没扣（1、2、3 月）……团里停发韦唯工资是正确的，……艺术局批件让停发”；《文化部艺术局对直属院团在报销医疗费扣发工资方面管理情况的说明》第二条规定“……访友、旅游等私派出国，原则应从批准出国之日起停发工资。各院、团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停发工资的时间。比如申请出国后不参加院团活动，应停发工资，如果批准后既不出国，又不参加院团活动可按旷工对待”；还有轻音乐团自己团里的规定，国务院、北京市政府等关于扣发工资的规定，在此不一一例举。扣发工资原因是韦唯自己要出国，无论后来走成没走成，扣发本身是没错误的，至于后来该不该补，应扣多长时间先不去谈它。按被告的意见，即便韦唯后来没到团里请假算她正确，九月份亚运演出算她回团工作，九月工资该发给她，那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月没回团参加工作该不该发工资呢？经团里同意，给团里交钱，去参加

的演出，按说不能算回团参加工作，只是不算私自走穴而已。应该是参加文化部每年规定给团里的指令性演出，和团里派出去的演出，才应算参加团里活动。1990年团里指令性演出86场，韦唯参加8场，但在扣发工资期间只参加了亚运会的三场演出。扣发工资本身是因为韦唯自己需出国，是有故还是无故？从韦唯参加团里工作的情况看，工资是该发还是不该发？

3.“正常的医疗费”报销问题。《文化部艺术局对直属院团在报销医疗费扣发工资方面管理情况的说明》第一条规定：“……如需外购药品，应凭医院出具的外购处方和买药的收费单据到单位报销。未经医院批准，私自外购药品，原则上不予报销。”《北京市……公费医疗的报销规定》第一部分第10条规定，“因原医疗机构没有必需的药品，须到外面购买并有大夫证明者”，可以报销；第二部分第3条规定，“未经医疗机构同意自购药品、材料者”，不予报销。这是国家规定医药费报销手续问题，与韦唯买的什么药，是常用药还是营养药等都没关系。韦唯昨天在庭上作证时说她不知道报销的手续，既然不知道为什么不弄清楚再指责原告人李谷一呢？况且李谷一当时也不知道此事。韦唯的医药费该不该报销呢？

4. 住房问题。李杰华证明：“为避免名演员带走房子，部里管房子的讲户名落到李谷一头上，并且谁用房子谁跟团里签合同”；文化部计财司房管处证明：“在办理轻音乐团的五套住房时，是我用李谷一团长的名字签订了临时协议，为单位领导承担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与李谷一同志的户口不发生任何牵连”。房管处刘勇证明：“我代表李谷一同志与北京市房管公司办的手续，我写上李谷一的名，因为李谷一是团长，房子是部里买回后无价调拨给轻音乐团的。……具体谁住由团里分配。”李杰华证明：“（韦唯）搬家是分房子之前的事，把时间搞错了，搬家和分房子是两回事……”“文化部不会指名把房子分给谁，这点调查过许树滋，没说分给谁，我们认为分给韦唯的那套最好。”文化部计财司房产处证明：“我部从不干预所属院团的分房方案，中国轻音乐团的住房问题由该团自定。”以上证据证明，文化部明确指示分给韦唯一套住房问题，三套房子全上到

李谷一个人户口上的问题都不属实。韦唯搬四次家与分房无任何关系。

5. 关于出国问题。田玉凤证明：“1990年10月5日至1990年10月15日，曾在李谷一团长家开会研究韦唯同志申请出国演出一事。参加会议人员有：李谷一、刘秉义、褚鹤祥、王建国、田玉凤等五人。……会议讨论的最后结论是：同意韦唯同志出国。”艺术局分党组柏主任、外事处耿处长证明：“1990年9月份，我们要求团里得有一个明确的态度，所以团里在10月上来一个报告，报告上来后曾局长安排让谈一次话，但因找不到韦唯，没有谈成。……等田玉凤找到韦唯时，魏局长又出差了。”耿墨学证明：“1990年10月15日，轻音乐团呈送上来一份《关于外单位借调我团韦唯出国的情况请示》，并希望由艺术局和轻音乐团出面找韦唯谈话。局领导同意按轻音乐团的要求找韦唯谈话，我们通知了轻音乐团，但一直找不到韦唯，韦唯也没找我们联系。据说后来韦唯找了文化部陈昌本副部长，但我们没有接到任何方面的指示。”魏中柯证明：“陈部长和韦唯谈了，李谷一说让部长出面谈。陈部长又交待我说，艺术局找我说了情况。韦唯一谈，我看也没法谈，我就采取过一阵子再说吧，这个时间出国问题早已过去了。”从以上证言可以看出，韦唯没出成国主要是她自己个人原因和艺术局、群众文化司等领导机关的原因。退一步讲，可能被告认为李谷一向上级的书面请示没明确同意，也没明确反对，便负有责任。但是，局领导接请示后同意了李谷一的意见，决定局、团双方找韦唯谈一次话。这起码不能说是李谷一一人“无理拒绝”吧！

其他的五起事实，主要是举证责任问题，应该说这五起也是很难证实的。

通过上面五起争议事实的简单对比，可以看出，韦唯以自身一证对多人多证，从法律上说，应该认定哪个是事实呢？我想，自然不能认定韦唯这个既是消息源、又与报道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所谓“经历之证”为事实吧！说证人韦唯有意作伪证不符合事实，但起码可以看出，虽然韦唯在歌唱事业上是个成功者，但在对有些事物的

认识上应该说过于简单和自信；如果说本案的当事人和法律工作者用这种“孤证”作为基点去论证问题，那是低看了被告人。所以，我觉得这一对比能缩小我们与被告及代理人在事实认定上的差距。

一般民事案件的证据，往往不象刑事案件那样有科学的手段去印证或那样精确，尤其本案，发生的事都是两年前的事，在证人证言里挑出点儿毛病来是很正常的。所以，证人证言大体一致，能够互相印证，应该说就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民事案件的责任，一方面百分之百有理，一方面百分之百无理的并不多见。这就要求对证据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比如证人韦唯的证言，给法院出的证与昨天当庭作证前后时间不过1个月零18天，但在几处有出入，在这种证言不稳定的情况下，用她的证言时就要多加分析。有些证言严格说存在着不少问题。医药费问题，不知道国家的规定，却指责李谷一卡她；不能看到其他团员签字报了销就认为自己报销不需要手续。卡着不给报也是应该的。出国问题，绝对点儿说，不准不准出国，领导有权掌握，要说领导出于多种考虑（如工作需要、对演员的纪律不放心、身体原因等）不同意韦唯出国，这也是领导职权范围内的事，难道本人提出要求，领导满足了，就皆大欢喜，领导拒绝了就是“无理拒绝”么？既然是领导，就要把关，把关就可能出现与工作人员意志不一的地方，这是正常的。如果韦唯认为李谷一做法不妥，可向领导反映，不应该插给新闻界。因为，新闻最终不能解决问题，最终还要上级领导定夺。对韦唯这种从自我角度出发的证言，是不是应该分析一下再使用呢？法律上认定的是证据事实，也叫案件事实，它与社会生活中的事实是两个概念。某件事实，是证据能证明的事，对案件事实的认识，来源对证据的客观认识和客观评价，一般来讲，民事案件的证据被挑出点儿毛病是难免的，但是不是因此就不去确认事实了呢？我们力求对证据的认识尽可能客观而不吹毛求疵。

以上代理意见，望合议庭在合议本案时充分予以考虑。

被告方律师李大进的代理词

审判长、合议庭：

我接受本案被告汤生午的委托，今天依法出庭，履行职务，作为代理人我在参加了本案诉讼活动后，想就本案所涉及的事实向合议庭发表以下意见：

被告汤生午所撰写的“著名歌星韦唯接受本报电话采访道出个中原因”一文，所涉及的事实是否属实，是本案关键，它既是合议庭依法审理此案、作出公正裁决的依据，同样也是关注此案人们的议论中心。那么，到底是“捏造”、“杜撰”、“歪曲”、“篡改”，还是基本属实，略有疏漏呢？我想还是用事实作回答。

1. 艾滋病问题：

庭审调查和本案大量证据已经证明了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即：1990年9月亚运会安排的中国轻音乐团进行演出活动期间，也就是1990年9月24日的正式排练中，正当韦唯上台排练之时，原告人看到韦唯一手拿话筒，一手挠头，便当众用话筒向韦唯发出了那段经过庭审已经证实的对话，这是任何人也无法抹掉的一个重要事实，那么，在这样一个事实基础上，汤生午所写文章中所涉及到的艾滋病问题，能否说成是捏造和杜撰，我以为没有任何必要再进行论证，至于那段对话是“险恶”还是“关心”，汤生午的另一代理人将作论述，在此我不重复。

2. 停发工资问题：

首先，我想提请合议庭注意这样一个问题，对韦唯工资的停发到底是轻音乐团的法人行为，还是原告依职权的个人行为，如是前者，我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原告本人在未向法庭提交有关轻音乐团正式委托和重新修改其起诉书的前提下，她个人无权代表轻音乐团主张权利，如是后者，原告应当向法庭说明，她个人如何能在轻音乐团这样一个正式的事业单位，不经法人集体决定，而自行作出这样的决定的依据。这正是原告在起诉过程中没有区别或是混淆了一

个基本法律常识所致。

其次，停发韦唯工资这个无需争辩的事实，到底是“有故”还是无故呢？通过调查我们得知，1989年12月27日文化部根据证人韦唯的申请和轻音乐团的同意，正式批复同意韦唯出国，文中明确提到出国期间，按规定停发工资。在此之后，由于种种原因，韦唯此次未能成行。这是本案的事实。也就是说，文化部所批复的要求在韦唯出国期间停发工资的内容，因上述原因而失去了前提条件，故此，原告诉状中所称的“有故”的第一条理由根本不能成立。再者，停发韦唯工资是在1990年6月份原告正式通知其本人的，而实际的扣发，又是从4月份开始的，理由在于1~3月份该停未停，故而要补扣回来。这种自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的情况，加上前面所谈到的事实，难道能说是“有故”吗？

第三，韦唯工资的被停发，根据证据证实，在轻音乐团出现了例外，即：田玉凤所证，以往停发工资都是正式书面通知，而唯独此次为口头，刘秉义、褚鹤祥等人证明，这项决定没有经过研究讨论。

第四，韦唯在出国未走的情况下，多次参加团里的演出活动，并且没有间断地保持着同原告及其他轻音乐团人员的联系，根本不存在无法找到她，和不存在所谓“销假”的道理。对此，合议庭所调取的证据已经证实，她没有出国，谈何销假；参加活动，又谈何旷工呢？这也能说是“有故”吗？

第五，轻音乐团自建立以来至此纠纷发生，一直没有固定办公地点，团里与团员的联系基本上靠电话和书面通知，是一种完全不坐班的管理状况，而且在本案的调查证据中，文化部调查组成员及轻音乐团多人证言，都证实了该团在管理上的混乱，那么，在根本没有建立完整合理的考勤制度的前提下，如此状况，且不说韦唯还不止一次、两次的参加了团里活动，与团里保持着联系的现实，韦唯工资被扣发同“没销假”和“旷工”，能成立吗？换句话说，韦唯参加活动，韦唯与团里保持联系，包括与原告谈话，是否应视为上班，并应发给其工资呢？据此，本律师认为，汤生午一文所涉及到